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6〕58号 C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6号建议的 答 复

吴灿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0—6岁小儿推拿中医保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中医药是我国独特的卫生健康资源。发展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将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纳入服务范围，在儿童不同月龄阶段向家长提供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并传授摩腹、捏脊、穴位按揉等中医药保健方法。您提出将服务对象扩大至0—6岁儿童，并由财政安排资金提供小儿推拿中医保健服务，在现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保障对象和服务内容，属于新增财政支出事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号）有关要求，预算安排全面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先定事后定钱”，事业发展支出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

当前，市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有限财力需优先用于基本民生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支出事项。综合现行政策、项目属性和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目前不具备将0—6岁小儿推拿中医保健作为新增财政保障项目纳入市级预算的条件，原则上不新设市级小儿推拿中医保健专项资金，不建立市级财政固定补助机制。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统筹支持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议卫生健康部门立足现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今后，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明确政策并明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市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胡春江； 0730—8850195， 13973028999